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关于续延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亚太地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

(第 2 类) 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下简称“双方”)

忆及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2 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生效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认识到贯彻大会通过的《关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7C/93 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中对 2 类中心的指导方针及标准的重要性;

忆及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 2 类中心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5 届会议获批建立(第 35C/50 号决议);

忆及执行局关于续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的第 202EX/18.I.D 号决定;

为明确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框架所执并应赋予本协议所述中心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在本协议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二、“中国政府”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三、“中心”系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

四、“2003年公约”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五、“非遗”系指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条 建立

中国政府同意于2018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本协议规定，支持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持续发展。

第三条 协议目的

本协议目的在于确定双方开展合作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法律地位

一、中心应独立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二、中国政府应确保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职能自主性和下列法律行为能力：

- （一）签订合同；
- （二）进行法律诉讼；及
- （三）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五条 组织条例

中心组织条例须包括明确以下事项的条款：

（一）赋予中心在国家法律体系内的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资金、收取服务报酬所需的法定能力和正常运行所需

的各种手段，及

(二) 中心设有管理机构，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其中。

第六条 目标和职能

一、中心应专门从事培训活动，其目标应为：

(一) 宣传推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该公约在亚太地区的实施做出贡献；

(二) 提高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参与程度；

(三) 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会员国在保护非遗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通过增强有关人员的能力来实现这一目标；及

(四) 促进保护非遗领域的地区性和国际性合作。

二、为实现上述目标，该中心的具体职能应为：

(一) 组织长期和短期培训课程，包括就下列课题开展课堂培训和田野培训，并酌情给予学员一定的资助：

1. 2003年公约及其操作指南；

2. 各种政策案例，其中包括促进非遗保护的法律、行政、技术和财务措施；

3. 介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遗确认和立档及确认项目和相关立档资料在田野工作中应用情况的出版物；

4. 以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方式教授非遗知识，开设理论和

实践培训课程；及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有效贯彻 2003 年公约所开发的任何新的培训内容。

(二) 动员国际专家和中国专家以及在非遗不同领域具有专长的科技类非政府组织人员担任上述培训活动的讲师和顾问；及

(三) 加强与相关非遗机构开展国际性和地区性合作，尤其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 2 类中心。

三、中心应按照 2003 年公约，尤其是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定义（第一条和第二条），开展活动并执行计划。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

一、管理委员会指导管理中心的活动。管理委员会每三年改选 1 次，其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2 名，包括 1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代表或其指定代表，并由其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

(二)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代表 1 名；

(三) 为中心及非遗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不超过 3 名）。这些会员国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向中心递交一份通知，同时尽可能确保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 1 名；

(五) 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相关学术机构代表（不超过 3 名）；及

(六) 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决定赋予席位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代表 (不超过 2 名)。

中心主任应作为无表决权的成员参与管理委员会。

二、管理委员会应：

(一) 确定执行委员会成员；

(二) 批准中心的长期和中期计划；

(三)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其中包括人员编制；

(四)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两年一度的就中心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所做贡献的自我评估报告；

(五) 审议中心财务报表的独立审计定期报告，并监督编制财务报表所需会计记录的提供情况；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过规章制度，确定中心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规程；及

(七) 就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做出决定。

三、管理委员会应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个日历年举行 1 次。如管理委员会主席提议，或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大多数成员的要求，管理委员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四、管理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各届会议之间有效运行，管理委员会可授权常设 1 个执行委员会，行使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权力。其成员

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条 咨询委员会

为使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得到必要的科技咨询服务，管理委员会可成立 1 个咨询委员会，行使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权力。其成员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条 秘书处

一、中心秘书处应由 1 名主任、1 至 2 名副主任和中心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员组成。

二、主任应由管理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三、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一) 主任根据管理委员会的规程任命的任何人员；
- (二) 根据中国政府规定派遣至中心工作的中国政府官员；及
- (三)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规定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借调并由中心安排使用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主任的职责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二) 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报请管理委员会批准；
- (三) 在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至少 6 个星期之前，向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提交管理委员会包括工作计划及预算草案在内的所有工作文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在收到文件 2 个星期内给出反馈意见。最终，中心将在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 2 个星期前将文件终稿提交管理委员会；

（四）撰写中心活动报告，呈报管理委员会；及

（五）以中心法定代表人身份出席一切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二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宗旨和战略目标，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例如：

（一）提供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

（二）必要时开展临时工作人员交流，有关工作人员工资仍由有关派出机构发放；及

（三）在实施战略计划优先领域的某项共同活动/项目需要时，可由总干事破例决定，临时借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二、无论上述何种情况，此类援助应在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计划和预算规定的前提下实行，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其工作人员和相关费用使用情况的账目。

第十三条 中国政府的支持

一、中国政府应为中心行政管理及其正常运行提供一切必需的资金或实物资源。

二、中国政府承诺：

(一) 承担包括主任在内的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贴，并提供中心举办活动所需经费，包括举行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各项会议的费用；

(二) 为中心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教室、会议室、设备及其它设施；

(三) 完全负责办公地的维护，并支付通讯及水电等费用；

(四)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行政人员，其中包括 2 名会计、2 名司机及 4 至 5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及

(五) 每年向中心提供至少 500,000 美元，用以支付第十三条第二款（一）、（二）、（三）和（四）项列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参与

一、中心应鼓励对中心目标怀有共同兴趣并渴望与中心开展合作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参与中心各项活动。

二、有意参与本协议规定之中心各项活动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应向中心递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中心主任应将收到通知的情况通报本协议缔约双方以及其他参与中心活动的会员国。

第十五条 责任

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中心的行为或疏忽不承担法律责任，不应被涉入任何法律程序，

和/或不承担中心任何形式（无论是财务还是其他方面）的义务。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条款除外。

第十六条 评估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对中心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一）中心是否按照《批准的计划与预算》（C/5）的四年期计划，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战略计划目标和预期成果，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2个全球优先事项及相关部门或计划的优先事项和专题，做出了重要贡献；及

（二）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议规定的活动相符。

二、为审查本协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对2类中心对该组织战略计划目标的贡献进行评估，费用由东道国或中心承担。

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中国政府提交任何已开展评估的报告。

四、根据评估结果，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照本协议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修订本协议内容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七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一、中心可提及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因此，中心可在其名称前注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字样。

二、中心有权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带有中心抬头的公文和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和网页）上，使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八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6年。执行局一旦根据总干事提供的评估结果给出续约意见，本协议即可经缔约双方共同商定续延。

第二十条 解除

- 一、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二、协议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60 日生效。

第二十一条 修订

经中国政府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议予以修订。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有关本协议解释或实施的任何争议，如无法通过协商或双方同意的其他适当方法予以解决，应提交仲裁庭予以最终裁决。该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中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

如这两名仲裁员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

二、仲裁庭的裁定为最终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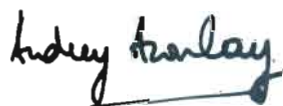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于群

日期：2018.8.16,



奥德蕾·阿祖莱

日期：27 JUL. 2018